

港口区簕山古渔村特色村寨民族风情农
文旅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双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双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口区簕山古渔村特色村寨民族风情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口区簕山古渔村特色村寨民族风情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港口区企沙簕山古渔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856.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6.66 平方米，拟建两栋特色农产品及文创产品服务站，其中服务站 1#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服务站 2#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1、2#服务站连廊建筑面积 5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平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拟建两栋特色农产品及文创产品服务站，其中服务站 1#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服务站 2#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1、2#服务站连廊建筑面积 5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平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分包或转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发包人原因可按天数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合同造价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总造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 3223956.51 元）。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供应商接到开工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采购人收到票据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工程价的 90%，结算经审计或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人工资。

七、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作为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柱良，承包人项目总工：潘莲雯。

九、工程施工要求

1. **工程内容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图纸规范及所示工程内容或变更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及工程结构、工程量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并且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变更要求。

2. **施工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遵从有关工程监督检查要求并及时向监督检查人员提供施工资料。

3.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检验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服从质检部门的质检要求，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合格质量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

料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工程返工，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4. 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做好施工运输交通安全，做好施工安全标志；凡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民俗和村规民约，遵纪守法，尽可能地保护当地群众的财产和农作物，不能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住宿和建筑材料堆放要有规范的安排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持施工和住宿场地整洁卫生，并且做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协作等关系。

十、设计变更

1. 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动，必须由甲方代表现场查看并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同期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交给乙方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2. 甲方及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包括变更）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记录整理施工资料，严格遵守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质保资料的整

理、归档。

3.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备好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5. 施工所需的机器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自行看管。

十二、保修

1. 工程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2. 保质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及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进行维护、保养。

3. 保质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可协助维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保质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7 日内应派人前往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的费用，甲方可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完工且不接受调解的，视同责任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调解。

（2）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条款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两者内容有变化的以补充协议之规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港口区企沙镇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广西双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3MA5QB07M4C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西湾广场财苑小区 8 号

邮政编码：53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何俊谕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0770-2718023_____

电 话：____0770-2408678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qszfxmb@163.com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45050165954200001590_____

